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江苏省财政厅 0012336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财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万元。

客户情况：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5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涉及从业人员20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先锋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先锋、陈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3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

了天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